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粤0304执836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长南，男，汉族，1968年7月20日出生，
住址广东省深圳市，身份号码
.....。

被执行人：林俊忠，男，汉族，1973年4月28日出生，
住址广东省深圳市，身份号码
.....。

申请执行人李长南与被执行人林俊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本院(2019)粤0304民初33098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。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请求强制被执行人偿付28246284.84元及利息等，本院于2022年2月25日依法立案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林俊忠名下位于龙岗区龙岗镇珠江广场（商业、办公区域）A3栋12A3C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证号：6000504865）、龙岗中心城12区东方沁园二期2栋3单元1202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证号：6000606286）、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东方半岛花园B区8栋1004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证号：6000073518）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本院拟处分上述房产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

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林俊忠名下位于龙岗区龙岗镇珠江广场（商业、办公区域）A3 栋 12A3C 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证号：6000504865）、龙岗中心城 12 区东方沁园二期 2 栋 3 单元 1202 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证号：6000606286）、龙岗区布吉镇大芬村东方半岛花园 B 区 8 栋 1004 的房产（不动产权证证号：6000073518），所得款项用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书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	行	长	王丽娟
执	行	员	叶振传
执	行	员	张玲美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

书	记	员	蒋思琪
---	---	---	-----